

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

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。

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之董事已知悉最近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及價格上升，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及價格上升之任何原因。

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3條而須予公開者；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。

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；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。

承董事會命
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
主席

鄭國和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

**僅供識別*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成員包括(1)執行董事：鄭國和先生、鄭廣昌先生、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；及(2)獨立非執行董事：梁遠榮先生、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。